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 四、外资企业的法律制度
- 五、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公司法》的若干问题
- 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对我国三资企业法的影响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 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又称三资企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简称。由于我国特殊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商还包括港澳及台湾同胞。
- 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法，是指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经营、终止和解散，以及解决中外双方争议的各类法律规则的总称，它还包括我国与外国政府或WTO成员签订的协议中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一系列规定。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企业形式及其法律特征
- 二、中外合营企业资金来源的法律规定
- 三、合营企业的行政管理制度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企业形式及其法律特征

-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定义
- (二) 合营企业的法律特点
- 合营企业主要的特点，就是它属于股权式的合营企业(equity joint ventures)



三、合营企业的行政管理制度

- (一) 合营企业的管理原则
- (二) 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制度
- (三) 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
- (四) 合营企业内中方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管理制度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 二、合作各方的出资方式
- 三、合作企业法人资格的可选择性
- 四、合作各方利润的分配
- 五、合作企业的组织管理形式
- 六、合作企业结业时财产的处置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制度

-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
- 二、对外资企业的法律保护
- 三、我国对外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 四、设立外资企业的方式
 - 1、外商直接投资
 - 2、外商收购现有合资企业的中方投资
 - 3、外商先在国内成立独资控股公司，然后由该独资控股公司在国内投资成立外资企业，这是利用外资的一种新形式。
- 五、外商独资投资性公司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公司法》的若干问题

- 一、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公司法》的原则
- 二、《公司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法的不同规定
- 三、《公司法》对外商投资企业法的补充和发展



一、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公司法》的原则

- （一）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应适用《公司法》
-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该法的特别规定



二、《公司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法的不同规定

- (一) 注册资本的概念
- (二) 减少注册资本
- (三) 股东出资额的转让问题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制度
 - 1、关于股东会
 - 2、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及其任期
 - 3、关于监事会
- (五) 公司的设立问题



三、《公司法》对外商投资企业法的补充和发展

- (一) 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二)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概念
- (三)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 (四) 董事长的职权问题
- (五)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三项基金的比例问题



第六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对我国 三资企业法的影响

- 一、《TRIMs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已作出的重大修改



一、《TRIMs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一个宗旨
- (二) 两个原则
 - 1、国民待遇原则
 - 2、禁止一般数量限制原则
- (三) 五个“不得”
 - 1、当地成分要求
 - 2、贸易平衡要求
 - 3、进口替代要求
 - 4、进口用汇要求
 - 5、国内销售要求
- (四) 透明度原则



二、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已作出的重大修改

- (一) 取消了《中外合作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关于“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规定
- (二) 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在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其他半成品等物资时优先在中国购买的规定
- (三) 修改了《外资企业法》中规定对外资企业应当将年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其全部产品产值的50%以上，实现外汇收支平衡或者有余的规定
- (四) 取消了现行法律中涉及合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生产经营计划报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